

##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就美国商务部对本公司实施出口限制措施的决定（以下简称“决定”）的相关事项及其进展分别于2016年3月9日、2016年3月23日、2016年3月29日、2016年4月7日、2016年6月28日及2016年8月19日进行了公告（以下简称“该等公告”）。

根据该等公告，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（以下简称“BIS”）较早前曾作出裁定，对决定作出修订，设立临时普通许可，对本公司及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的出口限制将不会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实施，后续该临时普通许可延期至2016年8月30日，并进一步延期至2016年11月28日。本公司获悉BIS已作出进一步裁定，将临时普通许可延期至2017年2月27日（美国时间），该裁定自2016年11月18日（美国时间）起生效。

本公司将继续与相关美国政府部门保持合作，积极与相关美国政府部门沟通，以寻求最终解决方案，并将严格遵守与出口限制相关的美国法律法规。

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8日